

两名广东籍烈士亲属找到了

截至昨日，“为烈士寻亲”网络活动已为22位烈士找到亲属

羊城晚报讯 今年清明节期间，“为烈士寻亲”网络活动引发社会关注。在各地相关单位、媒体、网友共同努力下，经退役军人事务部初核，截至4月5日9时，已为22位烈士找到亲属，还有多位烈士的寻亲线索在进一步核实过程中。

“当年，他们为了我们牺牲；现在，请为他们做一件事。”4月2日上午，退役军人事务部正式开通“烈士寻亲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公布100位烈士的

寻亲信息，向全社会征集线索。

截至4月5日9时，不到3天时间，“烈士寻亲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直接访问量超过50万人次，注册用户数超1.8万人，共收到网友提交线索数据442条，提交寻亲申请4490条。100位烈士中，已有22位烈士的亲属信息确定被找到。

确认找到亲属的烈士包括：段楠烈士、汤士伦烈士、李寿山烈士、苏精诚烈

士、韩彭烈士、靳升云烈士、吴泽光烈士、高泉生烈士、续延德烈士、常银春烈士、郭占鳌烈士、赵先有烈士、郝光华烈士、江国炳烈士、杨孝义烈士、柯贤昌烈士、周生全烈士、何湘林烈士、陶建光烈士、吾尔且烈士、周述光烈士、萧迅烈士。

其中，广东籍烈士有两名，分别是广东潮阳人吴泽光、广东梅县人萧迅，现均安葬于晋冀鲁豫烈士陵园。

(据人民日报)

清明假期，广东殡葬服务机构接待约600万人

市民点赞预约祭扫、无烟祭拜



市民在广州银河革命公墓祭扫 羊城晚报记者 梁喻 实习生 单宇 摄

广州市银河革命公墓 首次举行花坛葬集中安放

羊城晚报讯 记者符畅、通讯员廖培金报道：5日，广州市银河革命公墓在生态墓区举行以“碧水青山常伴，哀思追忆永恒”为主题的2021年花坛葬集中安放仪式，集中安放6位逝者骨灰。据悉，这是银河革命公墓自2019年推出花坛葬以来，首次举办集中安放仪式，以大力推行绿色节地生态安葬。

花坛葬是指安葬时将骨灰放置于可降解骨灰盅内，深埋于花坛之下，经过一段时间自行降解后，最终与自然融为一体，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源于自然又归于自然”的安葬方式。

广州市银河革命公墓推出绿色节地生态葬花坛葬，每年举行一次集中安放仪式。凡符合《广州市革命公墓安葬骨灰规定》的逝者均可选择花坛葬区安放。同时，逝者亲属可领取每份骨灰500元政府补贴。

广铁清明假期 发送旅客822.7万人次

同比增长210.3%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志文、通讯员蒋嘉玮、唐晖报道：清明假期，广铁集团发送旅客822.7万人次，同比增长210.3%，管内十多条高铁发送631.6万人次，约占总发送量76.8%。最高峰日为4月5日，发送旅客246.6万人次，攀上历年清明假期当日发送峰值。

高铁客流较普铁客流增加得更为明显。京广、沪昆、南广、贵广、厦深高铁等十多条高铁客流均有所上扬。广州站日均发送旅客8.2万人次，深圳站日均发送旅客4.2万人次，长沙站日均发送旅客8.5万人次，广州南站日均发送旅客32.2万人次，深圳北站日均发送旅客18.3万人次，长沙南站日均发送旅客14.8万人次。

日益成熟的高铁网络，使得清明期间短途探亲访友和旅游客流增加。特别是广珠、长株潭城际对实现当日往返带来了极大便利。清明期间，广珠城际发送旅客62.9万人，同比增长293.3%；长株潭城际发送旅客26.3万人，同比增长300.0%。

萧迅烈士后人“肖海”是如何找到的？

羊城晚报记者 危健峰
通讯员 陈国计 李广锋
张刘沁琦



萧迅(1918年—1946年)，原名萧承荫，广东梅县人。1938年10月北上陕北参加八路军，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太行军区第五军分区通讯教员、参谋长、师部参谋长等职。1946年7月，病逝于邯郸户村，时年仅28岁。

4月2日上午，退役军人事务部启动了“为烈士寻亲”活动，其中包括广东籍烈士萧迅的寻亲信息。4月4日，经过梅州梅县警方的努力，终于在厦门市找到萧迅烈士的侄孙肖海。

从十几本族谱中找到线索

“寻找萧迅烈士亲属”的消息传到梅州后，梅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全力查找萧迅烈士的后人。梅县区公安分局迅速成立由治安大队牵头，刑侦、各派出所配合的工作组，通过实地走访排查，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举措，走村入户，深入到辖区有萧姓的村镇查找相关线索。

3日，工作组重点从烈士萧迅同期在延安工作的肖向荣(原名萧木元)中的家乡石扇镇入手，开展地毯式的查找。同时工作组从萧氏十几本族谱入手，掌握了解到萧迅烈士有一个侄孙叫萧海，于是决定从“萧(肖)海”这个关键点着手突破。

逐一排查3000多名“肖海”

经过公安大数据的筛查，工作组开始对全国有3000多名叫“萧(肖)海”的人进行逐一核查。

4日凌晨子时，位于梅江区五洲城的居民“肖海”迅速进入大数据核查工作民警的视线。工作组根据户籍信息显示的电话打过去，但一直无法打通。为了尽快排查出结果，工作组派出一支队伍，直接按照户籍信息上登记的居住地址上门走访调查。可是，户籍信息登记地址的住宅早已易主。这是工作组当时掌握的唯一一条重要

线索，他们不能也不愿意就这么放弃。多方辗转，工作组终于联系上了这位“肖海”的妻子。经过核对“肖海”陈述的其父辈、爷辈姓名，发现其并不是萧迅烈士的后人。由此，工作组掌握到的线索瞬间断了。

4日早上8时，工作组又找到了一名与萧迅烈士后人信息大致相符的“肖海”。这位“肖海”原籍梅州，现居福建省厦门市，在厦门第六中学任教。这一信息的出现让工作组全体民警重燃希望。梅县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户政中队的民警蔡许玉立即联系了厦门的“肖海”。

电话拨通后，厦门的“肖海”由于担心是“电信诈骗”，对梅州警方的突然联系非常谨慎。蔡警官说：“我特地把寻找萧迅烈士的文章链接，以及我的警官证都发给他，这才让他放下警戒心，将他祖辈的相关信息告知于我。”

最终，经过信息的核实，这位厦门的“肖海”，正是此次梅州公安历经三天苦苦寻找的萧迅烈士侄孙。当天11时多，工作组民警迅速驱车300多公里，赶赴厦门市与“肖海”即萧迅烈士后人进行了现场的信息对接核实，向其了解了萧迅烈士生前的故事。

亲属迫不及待回乡寻根

肖海介绍，萧迅是他的叔公，当时



萧迅烈士的侄孙肖海(左一)向工作组介绍相关信息 通讯员供图

抗战热血青年都志愿去延安，叔公萧迅和朋友一起先去了延安抗大(中国抗日军政大学)读书，肖海的爷爷萧承荫(萧迅的亲兄弟)当时也计划去延安，但因日本飞机轰炸，被迫坐船前往印度尼西亚。萧承荫一直在印度尼西亚生活，直至上世纪60年代才回国，并得知萧迅牺牲的消息。解放后，政府将萧迅的烈士证交到萧迅与萧承荫的父亲萧士涵手里，后萧士涵将烈士证交到萧承荫手里，再后萧承荫又将烈士证交到女儿肖元英(烈士萧迅的侄女，肖海的姑姑，现在广州居住)手里。

5日中午，肖海驱车从厦门回到梅江区官井头萧屋。目前在萧屋居住的老人肖雄汉说：“萧屋从梅县区石扇镇迁至沿江路，而后又迁至金山街道官井头，至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

“终于回来了！圆了我从小一直想要回祖籍地的梦。”肖海表示，得知自己是萧迅烈士后人和祖籍地在哪之后，心情非常激动，一夜未眠。于是，5日早早出发，迫不及待回梅州看看。

“我弟弟在加拿大，最近刚好在整理族谱。没想到在大家的帮助下，这么快就找到了我们的根。”肖海说，接下来的心愿是到烈士陵园祭奠叔公以及革命先烈，今后也会鞭策家人学习和弘扬伟大的革命精神，把红色基因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羊城晚报记者走访了解广州禁止餐饮酒楼设置“低消”执行情况

仍有餐厅设置低消 部分酒楼茶位涨价



羊城晚报记者 马灿 实习生 李昕洋

去年12月起，《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明文禁止“餐饮酒楼设置最低消费”。在条例实施4个多月后，广州餐饮业执行情况如何？羊城晚报记者在清明节假期走访多个餐厅发现，目前仍有部分餐厅设置“低消”，有的餐厅虽无“低消”，但较高的茶位费和加收服务费也引得消费者吐槽。

仍有餐厅设置最低消费

去年12月15日施行的《广州市反餐饮浪费条例》明确，禁止餐饮商家诱导、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禁止设置最低消费等条例，对餐饮浪费现象进行约束。该条例规定，设置最低消费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月4日至5日，记者走访广州市区20家餐饮酒楼，发现仍有餐厅设置“低消”。在陶园四季椰子鸡(桥南店)，记者表示同行有5人，想选择包间用餐。服务员回复：“包间有380元的最低消费，大厅则没有限制。”

位于帽峰山的悦榕庄(顺德菜)的一服务员也称，10人左右的房间，需要最低消费500元。

针对取消“低消”的落地情况，记者随机采访10位市民。市民普遍赞赏这一举措，但认为该举措离落到实处还有一段距离。

同时，多数餐饮企业针对包间消费还会加收服务费。如江山酒家(番禺万达)的菜单上显示：特价菜需点一个正价菜，包间加收10%服务费。西关世家则明文“敬告”消费者：2021年4月4日全天加收10%服务费，并暂停特价菜、特价点和优惠折扣。另有

阿一鲍鱼、利苑、和苑、陶陶居，以及湘舍壹号(珠江新店)等店的服务人员表示，包间用餐要加收10%的“包间费”。

律师说法 令行禁止需要“硬约束”

对记者走访反映的情况，广东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餐饮作为典型的社会服务业，其本质是给消费者提供“餐+饮”的场景服务，一些餐厅收取服务费或是出于经营成本考虑，但一般大众餐饮不应该收取此服务费。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翁春辉表示，多年来，最低消费之所以备受关注，一方面是因为设置最低消费极易引发过度消费，助长铺张浪费之风；另一方面，是因为最低消费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属于不公平竞争的霸王条款。

翁春辉认为，既然“最低消费”已被相关法规明令禁止，餐饮企业就应该主动废止或整改，消费者也应该坚决抵制。同时，消费者遇到类似侵权行为，应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向消委会投诉，向主管部门举报，或者向法院起诉。

另外，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还消费者一个公平、明明白白的消费环境。

广州楼市新政实施后的第一个小长假，不少楼盘人气较旺

仍有楼盘违规认筹 部分中介吹涨楼价

羊城晚报讯 记者陈玉霞报道：今年的清明节假期，刚好是广州楼市调控新政执行的第一个小长假。羊城晚报记者走访广州天河、黄埔和南沙等多个区域的楼盘发现，不少楼盘表现积极、人气较旺，楼盘违规认筹的现象有所收敛，但仍有楼盘顶风作案违规收取诚意金。

有楼盘诚意登记需交8万元

近日，市民廖先生向记者爆料，黄埔区科学城板块某楼盘在没有预售证的情况下，要求他先交纳10万元诚意金预定单位。

5日，记者走访该盘了解到，目前该盘尚未取得新品预售证，正在进行诚意登记，不过销售人员说已经不用交诚意金，只需复印身份证、填写意向

单位即可。销售人员透露：“前几天要收取诚意金，但现在有关部门查得严，先不用交钱了。”不过他又暗示：“过几天可能会有别的操作手法。”

南沙也有楼盘顶风作案。在黄阁板块的一个楼盘，销售人员对记者说，现在正接受诚意登记，需要先交纳8万元作为定金(交钱后有收据留存)，4月下旬新货正式发售时就可以进行选房。记者查阅阳光家缘官网发现，该批新房尚未取得预售证。更值得一提的是，销售人员称去年该盘首批单位已经被选完，该批单位目前尚无证可查。

中介以名校噱头诱导买家

在这轮楼市调控中，“哄抬房价”“制造恐慌情绪”等行为都被纳入监管。但记者走访天河广雅片区楼盘

时，一些房产中介不断借用清华附中的噱头鼓吹房价上涨，制造紧张氛围。

清明节前一周，记者以买家身份前往广雅生活区了解二手房行情。天健上城楼下一间中介店铺的刘先生表示，想在这里买房就得赶紧买，因为清华附中快要开学了，二手房一天一个价。据介绍，目前该片区的二手房价格已升至7万元/平方米左右，同比增幅超过50%。

清明假期期间，这位中介还给记者来电称：“现在清华附中还不确定招生地段，所以是这个价。过几天一旦学校招生路段公布，二手房肯定会继续涨。”他建议记者，如果想买最好立即下手。

不过，这套房中介口中极为抢手、极具潜力的“名校二手房”，从记者首次看房至今已超过一周时间，尚未成交。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广州地区用人单位办理2021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的通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等六部委《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残联关于做好2021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通知》(粤残联〔2021〕17号)等规定，现将2021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申报单位**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境外驻穗单位)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上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主动到所在地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年审，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规定比例的应当到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申报时间**
申报年审：2021年申报年审时间为3月8日至6月30日，根据本单位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审核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用人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进行办理。(具体流程见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2021年申报年审操作指南》)。
(二)上门申报：网上申报年审不成功或异常的，用人单位可到所在地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现场需提交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 《用人单位残疾人登记表》；
 - 2020年1至12月份为残疾人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凭证等材料(可从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打印《社保费申报缴款个人明细》)；如残疾人员工是公务员，则提供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1月、6月、12月的复印件。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8级)的，需提供残疾人就业证明和复印件。
 -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如双方协商一致由接受用人单位申报年审，需提供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加盖公章的协议复印件、派遣残疾职工人员名单，以及上年为残疾人员在接受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参保证明，并如实填报工资发放信息。各区申报受理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查询《广州市各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联系方式》。
- 四、残疾人员的认定**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年审申报时，用人单位须在申报表中承诺其所安排的残疾人均已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属已协商一致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所填报的缴纳社会保险时段、发放工资金额(2020年度不得低于广州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月)等情况均为真实、准确，如有虚报、谎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多岗位就业认定：对于不同用人单位在同年度相同月份重复申报同一残疾人就业的核定，为保障和维护用人单位及残疾人基本权益，在申报年审时，年审系统只认定第一家年审单位，对第二家用人单位同年度相同月份重复申报同一残疾人信息，年审系统自动拦截。
- 五、有关劳务派遣方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用人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将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接受用人单位申报年审时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如实填报残疾人员工工资发放信息(实际工资不得低于接受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六、缓缴免缴政策**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3号)规定(详见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在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均视为无申请需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保障金时税务系统自动识别免征范围(具体事宜咨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 七、其他**
(一)电子系统网址：<http://www.gdzwfw.gov.cn>，点击“切换区域和部门”→点击“省残联”→点击“公共服务”→点击“广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申报”→点击“在线申办”。相关政策及表格可登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www.gzcpt.org.cn>，点击首页底部“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申报年审”进行查询、下载。
(二)政策咨询电话：
 - 申报年审咨询：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 86505184(各区咨询电话可登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查询)；广东省残疾人服务热线 12385。
 - 网报注册咨询：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咨询热线 12345。
- 八、本通告自刊登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